

糾正案文範本 2000 (V2 版) 使用說明

- 甲、標題快速鍵：第一層按【F11】、第二層按【F2】、第三層按【F3】、第四層按【F4】、∴
以下類推。
- 乙、段落快速鍵：第一層按【Ctrl+1】、第二層按【Ctrl+2】、第三層按【Ctrl+3】、第四層按
【Ctrl+4】∴以下類推。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台北監獄。

貳、案由：為台灣台北監獄申請撥用大批替代役役男執行勤務，然缺乏尊重與誠信，影響役男權益與對政府之觀感，甚至發生管理員毆打役男情事，未盡照顧與管理之責，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替代役係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管理人員與收容人之比例為一比十一，超過美、日、韓各國之一比三至一比五比例，人力嚴重不足，管理人員無法正常休假，請增員額困難且緩不濟急，不得不裁撤部分崗位，形成戒護死角，乃申請替代役役男支援。目前替代役役男總人數近八分之一（近三千名）於各矯正機關服勤，勤務內容為日、夜間之警衛及戒護。鑒於該等役男係依法服兵役義務，並非經考選及實務訓練合格，其學、經歷及體位等素質相差懸殊，缺乏公務行政與專業法律素養，雖於服勤之前實施三十九天之軍事基礎訓練及四週專業訓練，但所知、所能尚非成熟人力，各矯正機關對於役男之執勤及管理，允應作周全考量及輔導，切實落實替代役實施條例之相關規定。惟查台北監獄關於替代役役男之運用與管理存在以下之違失：

一、台北監獄確有管理人員毆打替代役役男情事，該監未依規定主動處理，洵有違失：

(一) 按替代役服勤單位及管理幹部對役男應本關懷照顧之原則，嚴禁體罰或資深人員欺侮新進人員之行為，各級主管人員或管理幹部疏於督導管理致生事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法務部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二十點第一項定有明文。

(二) 查台北監獄替代役役男陳○富與林○鋒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七日休假在外之際，共乘之機車發生故障待修，乃打電話回隊部報告：「機車壞了可能會逾假。」晚上八時許該兩員返抵隊部換裝畢，於趕往上哨途中，遇到管理員田至嘉，並遭田員毆打。上情經田員坦陳確有其事，稱係該兩員逾假且態度桀傲不遜，一時失控，毆打二人數拳，事後深具悔意，已當面道歉。替代役隊部梁如威副隊長於該事件經過之書面報告亦稱：渠休假在家，接到戒護科電話告知役男被打，即趕回隊部處理該兩名役男哭訴遭毆打一事。呂自守典獄長（已調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該監係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內政部役政署人員由黃媽媽陪同前往該監督考及座談時始獲悉此事，該監同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年度第一次考績委員會已議處田員，予以記過乙次在案。另據本院個別訪談十八名役男之中，一員表示亦曾被田員毆打，「以手掌打我的臉兩、三下，也有搥我的胸口，當時中央台主任和主管都在．．．。我被打的事，依田至嘉的說法，是因為我很皮，在勤務點時常犯錯。」經以此事詢問，田員辯稱只是拍該員胸口，不認為那是毆打。

(三) 經核：田員雖表示只是拍役男胸口，並非毆打，惟顯見確已動手，而被擊者認係遭

到毆打，田員所辯不足採信；而渠毆打陳、林兩名役男之事，替代役隊部梁如威副隊長及戒護科當晚即已知悉此事，梁副隊長並要求役男製作逾假報告，隨後通知役男家人並表示歉意，事後卻未主動究責，典獄長呂自守竟稱該監遲至本年七月一日內政部役政署人員由黃媽媽陪同前往該監督考及座談時，始獲悉此事，洵有違失，對於田員及其他失職人員應依規定議處。

二、台北監獄未依據替代役特性遴派隊職幹部，用人不當，且管理標準不一，賞罰不公，溝通不良，申訴制度形同虛設：

(一) 依據台北監獄、法務部及內政部役政署之本案調查檢討情形，該監前任替代役隊職幹部，一位一切照規定不盡人情，除了規定還是規定，另一位則很獨裁，不接受役男自治管理幹部意見，管理上力不從心，該監乃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斟酌替代役特性更換隊職幹部。復綜整役男與該監幹部反映及詢答情形，更換前的隊職幹部未訂定一致性的管理規範，工作分配採指派方式，造成標準不一，賞罰不公，忽略溝通，不接受役男自治管理幹部意見，致役男處於緊繃狀態。例如規定役男前往福利社必須管理幹部帶隊，原因何在？役男不瞭解；又如進入戒護區不得攜帶手機，役男亦因不瞭解而有意見，其實連典獄長都要遵守，並非針對役男設限，惟同仁未作溝通，造成摩擦。此係幹部的態度與作風使役男避而遠之，溝通不良，申訴制度形同虛設。

(二) 迨新任隊職幹部上任，即訂定役男生活管理要點，役男升遷係以生活、服勤、考核

總評分，並接受役男報名，透明開放，作為夜勤升日勤之依據，以匡正疏失；在門禁方面，參考役男意見已有很大的改進。整體而言，役男普遍認為改進後的規定及作法頗為合理，而本院個別訪談之役男，其中十五名役男對於：「幹部撤換後，管理方式的滿意情形」，一致表示滿意。足見該監前任替代役隊職幹部，在管理作法上，由於幹部個人行事作風與對待役男的態度，使役男無從感受關懷照顧。雖則，役男之滿意度只是參考指標，與管理的妥當性與效率性並無必然關係，矯正機關之執勤要求與集中式管理自屬嚴格，惟役男既為該監之重要成員，貢獻度高，事事應為周全考量，並充分溝通，在生活上更為妥善照顧，兼顧其人權與尊嚴，除急救處理外，不宜限制役男在監內就診。

三、台北監獄役男住宿環境原先設置不當，整修搬遷與配套之管理措施等規劃未盡妥善，並於戒護區成立分隊部，其過程又無溝通，欠缺尊重與誠信，影響役男權益與觀感，顯非正辦：

(一) 按「服勤單位應善用機關資源，改善役男讀書環境及文康設施，並提供役男良好的居住品質。」、「服勤單位應積極輔導役男適應矯正機關環境，建立正確服役觀念。」法務部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十七點第二項、第二十點第二項著有明文。而良好之居住品質原應包含生活、休閒與自我充實之設施。本院前就替代役實施迄今之成效與問題實施專案調查時，曾於九十一年四月至台北監獄巡查，發現一百二十名左右之替代役役男全部安置於監獄後方一空間不足、過度擁擠、衛生欠佳（異味）、

(二)

光線與通風不良之兩層通鋪房舍，缺乏閱覽、休閒等設施，影響健康，忽視役男人權與心理感受，責請速謀改善。嗣據該監於本院約詢時說明，該監已將戒護區內原接收中心（原規劃為固安小組隊部）二樓改裝，成立役男分隊部，作為四八制勤務役男宿舍及生活活動中心；「四八制」役男服勤方式：值四（小時）休八，休勤及值勤與日勤、隔日制不同，如共住一處叫班接勤影響休息中的同仁，又接班時管理幹部由監外帶進、帶出，易造成困擾，故「四八制」隊員宜集中住宿於分隊部；隊部環境另聘設計師規劃整修，寢室加裝冷氣機，增闢健身房、文康室、圖書室、交誼廳、幹部寢室及室外休息場所，分隊部亦比照辦理，並無差別待遇，役男休班時，均可行動自由，依其個人喜好休閒，如撞球、乒乓球、籃球等球類活動或奕棋、健身、看書報、電視、DVD，且均已裝設自動電話，隨時可與外界連繫，且未予監視、監聽，擁有充分的私密性，基本人權受到完全保障，役男家屬、友人亦可隨時來電聯繫役男。經該監同仁積極溝通、宣導，誠懇面對役男，消除誤解，目前分隊部役男已普遍瞭解而漸漸習慣，反應尚稱良好，亦能認同等語。

惟本案役男仍指訴：該監將替代役「四八制」隊部設於戒護區內之接收中心，而梁副隊長訛稱原來的隊部要整修，要役男先搬進接收中心，俟隊部整修好再搬回去，結果整修好卻沒有搬回去，逕於公佈欄公告以接收中心作為四八制分隊部，以欺騙方式達成目的，把役男當成受刑人看待。顯見該監雖已透過事後補救獲得改善，但役男住宿環境原先設置不當，整修搬遷與配套之管理措施未盡妥善，並於戒護區成

立分隊部，過程又無溝通，欠缺尊重與誠信，均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導致役男產生被當成受刑人對待之感覺，顯非正辦。

四、台北監獄之事件調查處理作法，忽視程序正義，欠缺公平性與公信力，無法確保役男得以自由表達及受到公平合理的對待：

(一) 本案該監梁副隊長遭指訴：役男為自殺事件所寫的報告，其中許多內容均係梁員要役男照他說的寫，並非是役男想寫的實情；以役男之前所犯的錯來認定一個人日後的表现，把役男犯錯資料給媒體來上電視；本來自殺案件已平息了，長官已不計較役男自殺，但在事件後一個月告知役男要為上次的事罰勤；役男在該監有二次自殺，但該監將其視為演戲，還對外說只是皮肉傷；另前揭陳○富與林○鋒兩名役男被田至嘉管理員毆打一事，役男指訴梁員當晚趕回隊部後，竟稱役男活該愛逾假，遇到一個敢出手打他們的人，要役男寫逾假報告，漏掉役男被打部分，該報告也是梁員在旁唸給役男寫的；某役男指渠有次疏忽而將手機攜入戒護區，經梁員修改後再抄，成為故意攜入。梁員辯稱：該役男教育程度較差，一般公文書報告都不會寫，且有些役男犯錯提出書面報告都是避重就輕，不能面對自己的錯，報告交代不清，只好教導其如何寫云云。

(二) 惟役男服替代役，係依法盡其兵役之義務，服勤單位對於役男之服勤，負有管理權責，因此，任何管理（教）事件或者懲處事件之調查、處理必須符合程序正義，確保役男得以自由陳述表達及被公平合理對待，不應發生球員兼裁判或違反自白任意

性原則等情事，且應針對替代役特性建立具有公平性與公信力的機制。本案依據該役男指訴情節及梁員辯詞，足認該監之事件調查處理作法，無法確保役男得以自由表達及被公平合理對待，顯有不當。

綜上所述，台灣台北監獄對於替代役役男之服勤與管理，缺乏尊重與誠信，甚至發生所屬管理員毆打役男情事，仍未主動嚴肅處理，對於役男重大事件之處理，忽視程序正義，欠缺公平性與公信力，無法確保役男得以自由表達及受到公平合理的對待，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